

证券代码：839509

证券简称：瞳景物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，销售设备、产品	10,000,000	0	公司业务拓展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	90,000,000	71,528,000	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。
合计	-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自然人

姓名：高金飘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交易内容及金额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金飘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续贷）提供担保。

（2）自然人

姓名：苏颖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一里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份、实际控制人高金飘的配偶

交易内容及金额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金飘的配偶苏颖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续贷）提供担保。

（3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瞳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住所：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工业园区（人和大道 2 号）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软件销售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智能农业管理；大数据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物联网应用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荣

关联关系：山西瞳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% 的参股企业。

交易内容及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，销售设备、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4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年7月9日

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80号1102室

注册资本：2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批发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）；酒、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酒、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酒、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酒、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（不含文物、象牙及其制品）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其他家庭用品批发；收购农副产品（不含粮食与种子）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灯具零售；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其他日用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不含文物、象牙及其制品）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其他文化用品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；其他未列明零售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金强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金飘持股40%的企业，且持有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45%股权比例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高金强与高金飘系亲属关系。

交易内容及金额：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高金飘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方式公允定价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